承攬商各項作業項目危害因素評估告知確認單
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|
| --- |
| 廠商名稱： | 負責人： | 承攬項目： |
| 施工期間： | 施工地點： | 施工人數： |
| (各承攬商依據實際作業項目修正下列內容)(作業前請務必請仔細評估)ㄧ、基本遵守事項1. 施工人員進入施工區域需配戴安全帽，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施工區域。2.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，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(鷹架、長條型防墜網、中欄杆)3. 臨時用電掛名牌，電線一律高架，尤其地坪潮濕區域，電源限接二次側，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。4. 施工區域內安全衛生措施嚴禁拆除，並宣導"隨手作安衛"之觀念。5. 各工程施工時，需有工作場所負責人、安衛人員或專人在現場指導、管理及維護安衛設備功能正常，並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。6.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自動電擊裝置方可作業。7.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，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、訓練。8. 承攬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，並將缺失確實回報，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、財產。 |
| 二、作業項目 |
| ⬜ 1. 高架作業⬜ 2. 組模、拆模⬜ 3. 木料切割⬜ 4. 施工架組立、拆卸⬜ 5. 鋼筋組配⬜ 6. 氣體切割⬜ 7. 電焊 | ⬜ 8. 氣體⬜ 9.土方開挖⬜ 10. 吊裝、搬運⬜ 11. 電氣安裝⬜ 12. 油漆、粉刷⬜ 13. 打樁作業⬜ 14. 擋土支撐架設 | ⬜ 15. 預拌混凝土輸送⬜ 16. 混凝土澆置作業⬜ 17. 電梯安裝⬜ 18. 游離輻射作業⬜ 19. 其他 |
| 三、可能之危害 |
| ⬜ 1. 墜落、滾落⬜ 2. 感電⬜ 3. 崩(倒)塌⬜ 4. 物料掉落⬜ 5. 跌倒⬜ 6. 衝撞、被撞⬜ 7.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| ⬜ 8. 火災⬜ 9. 爆炸⬜ 10. 缺氧⬜ 11. 交通事故⬜ 12. 中毒⬜ 13. 溺水⬜ 14. 物體破裂 | ⬜ 15. 粉塵危害⬜ 16. 踩踏⬜ 17. 異常氣壓⬜ 18. 與高低溫之接觸⬜ 19. 與有害物之接觸⬜ 20. 輻射曝露及污染⬜ 21. 其他 |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(續) |
| 四、危害防止措施(一) 墜落、滾落⬜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理。⬜ 2.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；構台、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；樓梯、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。⬜ 3.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，必要時，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。⬜ 4.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a.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b.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c.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d.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。e.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(二) 感電⬜ 1.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、電線等，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。⬜ 2.本工地電源開關(包含分路開關)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，不得任意拆卸、破壞，其用電設備之電路，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。⬜ 3.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，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，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，或搬運長物時，亦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碰觸。⬜ 4.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，應予架高，並加掛標示。⬜ 5.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⬜ 6.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，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防護面罩等防護具，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，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。(三) 崩(倒)塌⬜ 1.深度一.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，應設置擋土支撐，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。⬜ 2.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，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，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、變形或腐蝕者，不得使用。⬜ 3.模板支柱、斜撐、水平繫條、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，避免澆置混凝土時，發生坍塌事故。⬜ 4.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，以防倒塌。⬜ 5.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，以防崩塌。⬜ 6.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(活動施工架除外)，工作台踏板應舖滿，四周應設置欄杆。(四) 物件飛落⬜ 1.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，避免物件飛落，擊傷下方人員。⬜ 2.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，並扣緊頤帶。⬜ 3.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，應設置擋板、斜籬或防護網。⬜ 4.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，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。⬜ 5.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，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。⬜ 6.起重機之吊鉤，應裝設防滑舌片，以防吊物脫落。 |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(續) |
| (五) 跌倒⬜ 1.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，應先整頓工作環境。⬜ 2.施工用建材堆置，應排放整齊，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。⬜ 3.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，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，如無法避免，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⬜ 4.樓梯間、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，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。(六) 衝撞、被撞⬜ 1.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，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，致撞及人員或物品。⬜ 2.抬舉重物下坡時，應放慢腳步，不可跑步，避免撞傷他人。(七)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⬜ 1.圓鋸機、研磨機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。⬜ 2.工地使用之機械，如有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、夾、擦傷者，應設護罩或護欄。(八) 火災⬜ 1.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「禁火」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。⬜ 2.焊接作業時，下方如有易燃物品，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。(九) 爆炸⬜ 1.乙炔、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，並加予固定。⬜ 2.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。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。⬜ 3.工地開挖，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，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，並設置警戒，嚴禁一切煙火。(十) 缺氧⬜ 1.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規定辦理。⬜ 2.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，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，低於18%時，應禁止勞工進入。⬜ 3.勞工於進入涵洞、人孔、管道、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，應先進行通風換氣。(十一)交通事故⬜ 1.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，應謹慎駕駛，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。⬜ 2.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速限行駛。⬜ 3.勞工於工區行走時，應避免跑步，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。(十二)中毒⬜ 1.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、鉛中毒、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」及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⬜ 2.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。⬜ 3.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。(十三)物體破裂⬜ 1.吊運易碎物品時，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碰撞破裂，擊傷下方人員。⬜ 2.安裝玻璃、馬桶、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，應特別謹慎，避免破裂，割傷人員。 |

|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(續) |
| --- |
| (十四)溺水⬜ 1.地下室、儲水槽、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，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。(十五)粉塵危害⬜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⬜ 2.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配戴防塵口罩。(十六)踩踏⬜ 1.高度超過1.5公尺之工作場所，承攬商應設置樓梯、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十七)異常氣壓⬜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、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⬜ 2.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，應先經氣閘室，按規定實施加減壓。⬜ 3.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，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。(十八)與高低溫之接觸⬜ 1.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，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處理。⬜ 2.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，供勞工穿著。(十九)與有害物之接觸⬜ 1.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。(二十)輻射暴露及污染⬜ 1.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(二十一)其他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人（本公司、本單位）已確實明瞭，並允諾確實遵守。 |
| 施工人員簽名： |
| 承攬商雇主/工地主任 | 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| 工作場所負責人 |